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第 3 季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9 月 4 日 14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洪文玲委員

四、出席：如簽到名冊

紀錄：彭正智

五、典獄長致詞：

各位委員好，本監於今年 6 月底完成專屬外部視察意見箱後，外部視察委員陸續收到收容人投書意見，本監也依外部視察委員決定先由本監業務所屬科室先進行瞭解投書內容及做成書面說明陳核，其中有部分行政措施需要精進的，已指示承辦業務科進行調整及改進，感謝外部視察委員今日召開會議討論，從不同視角協助提供更好的建議，讓本監在管理制度上及受刑人處遇上能更正向提升。

六、主席致詞：

謝謝典獄長，感謝典獄長的鼓勵，今日召開 112 年第 3 季會議，接下來依照議題開始討論，請開始會議提要。

七、會議提要：

許秘書儷齡：委員好，本季會議重點如下：

(一) 矯正署提示外部視察業務推動相關函示說明

(二) 本季外部視察受理陳情或建議辦理事項：

1. 外部視察受理陳情辦理情形研討(共有 4 案)。

(1) 矯正署函轉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質疑 112 年度收容人驗光配鏡採購案未公平公正公開案。

(2) 57 投書案：購買電器更換標籤作業，較其他監所久，希望予以改善。

(3) 53 投書案：對於 112 年 7 月 12 日生效的違規不服。

(4) 第 17 工收容人匿名投書案：檢舉工場有服用他人藥物及有人私藏囤積睡前藥物之情。

2. 司法改革基金會 112 年度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

(112.08.17 司改字第 1120000103c 號函)。

(三)司法改革基金會 112.08.17 司改字第 1120000103c 號函本
監外部視察小組有關「監所外部視察報告閱讀心得」供參。

八、會議討論：

(一) 議題 1：矯正署提示外部視察業務推動相關函示說明。

許秘書儷齡：

- 1.112 年 8 月 7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1695180 號函：(附件 1)
本監歷次視察建議事項之最新處理情形將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就當次會議之建議事項將於會議結束後儘速進行研議，並為適當之處理，涉及權責機關之處理結果亦會回應予外部視察小組。
- 2.112 年 8 月 28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205003170 號函：(附件 2)
精進收容人伙食品質並符合健康及營養，本監於辦理收容人伙食調配時，將建立諮詢專業營養師意見機制。

洪主席文玲：

1. 謝謝秘書說明相關函示，請監方依照函示辦理，將建議事項之最新處理情形提供外部視察小組，續由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就辦理情形研商管考狀態，並由小組視需要納入視察報告予以公開。
2. 請監方就收容人健康飲食、伙食調配符合營養衛生等議題先行研議，於第 4 季會議提出提會向委員說明作法。

(二) 議題 2：外部視察受理陳情案

1. 矯正署函轉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質疑 112 年度收容人驗光配鏡採購案未公平公正公開案。

(1) 總務科盧慶嵩科長說明：詳附件 3

(2) 洪委員文玲：

建議思考研擬於下次開標採購案建立視訊制度或是開標之標準作業程序。

(3) 江委員錫麒：

招標準備及過程應無問題，建議可考量現場開標，以降低評審誤會的可能性。

(4) 曾委員淑萍：

開標過程需要時間，另外收容人不明白何謂最有利標的運作流程，建議研擬方法(例如錄影)讓收容人瞭解標案運作流程。

(5) 李委員莉娟：

年節禮盒或與收容人有關之採購皆有收容人參予採購嗎？

(6) 總務科盧慶嵩科長說明：

本眼鏡採購使用者為收容人，故評審委員皆為收容人，評審小組除針對廠商之服務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及樣品進行評選外，廠商並於大禮堂針對評審委員之提問予以回答，後依各評審對各廠商進行評分後，轉換為序位，加總所有評審之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先議價廠商。

因大禮堂無電腦設備可顯示評分結果，是以偕同廠商回到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進行統計，統計完畢後將結果公布於電腦螢幕後進行相關議價程序接續議價，並無陳情信中所指「票選」方式，過程中也無設置投票箱讓收容人投入「投票箱」。

另，此次前來招標之廠商皆無與本監有承作類似服務，開標、評審、議價及決標過程皆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有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監辦，未有如陳情信所指「都有口袋名單了」。

日後將研擬可行方案，例如於大禮堂新增電腦設備，現場直接公布分數後再進行後續議價，或是思考設立視訊開票之設備，以利現場直接公布分數後再進行後續議價。目前僅有眼鏡案與收容人相關而採最有利標。另，收容人百貨採購於合作社有相關機制(票選)，眼鏡標為最有利標，兩者不同。

2. 收容人 57 投書案：購買電器更換標籤作業，較其他監所久，希望予以改善。

(1)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說明：(詳附件 3)

(2) 洪委員文玲：

建議將購買電器流程及更換電器標籤流程公告。

(3) 江委員錫麒：

建議將制度透明化，以提升管教人員管理效能。

(4)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購買電器流程」及「更換電器標籤流程」經長官核定後，業已公告場舍予受刑人周知，現行場舍主管收到購買電器單及更換電器標籤申請均當日送往下一關卡，並請所屬教區科員督導，以臻時效。現行制度公開透明，經由長官核定後，與教區科員開會，使制度能上令下達，力求讓同仁及收容人知悉規定，以提升管理效能，減少誤會的發生。

3. 收容人 5■■■B■■■ 延投書案：對於 112 年 7 月 12 日生效的違規不服

(1)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說明：(詳附件 3)

(2) 洪委員文玲：

建議建立懲罰樣態之標準或標準作業程序，以減少爭議。同時建議將申訴管道的差異說明與收容人周知，以達其權益保障。

(3)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矯正署目前沒有建立懲罰樣態之量化，惟陳核後會考量其犯後態度、情節嚴重程度、過去違規紀錄、訪談筆錄中有無懊悔之意等，並會辦衛生科，審酌其身心狀況。另，典獄長已指示本人及專員做衡平性的考量，再經過各級長官審核，以達到比例原則。

監方皆有持續宣導申訴制度，並在收容人新收入監時給予生活手冊，手冊第 22 至 26 頁詳細解說申訴制度的運行方式及差異性，第一線主管遇有收容人詢問時，亦會向其說明，以避免無法保障收容人權益之情事發生。

(4) 李委員莉娟：

個案於監內依照監獄刑法 23 條施用戒具的考量為何？

(5)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第一項：收容人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之虞，皆依法施用戒具並將簿冊上陳，以往有實例，收容人於違規帶至中央台的途中，因情緒高漲而攻擊主管並疑有脫逃意圖，現行一旦帶至違規舍，施用理由消滅，我們馬上就解開戒具，以保障收容人人權。

(6) 曾委員淑萍：

違規會影響接見或視訊嗎？

(7)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處罰的方式為警告、停止送入飲食、停止自費購買非日常用品、移入違規舍等，收容人接見及自費購買日常用品是不受影響的。

4. 第 17 工收容人匿名投書案：檢舉工場有服用他人藥物及有人私藏囤積睡前藥物之情

(1)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說明：(詳附件 3)

(2) 洪委員國翔：

藥物分為快速釋放型及緩慢釋放型兩種，建議可請衛生科向開藥醫師提議考量兩者藥物的搭配性。

(3)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本監有收容人服藥的標準作業程序，以前管制藥物為磨碎服用，惟為兼顧人權及磨粉的藥效可能無法持久，後改為敲碎服用，現在有函示說明不要磨粉或敲碎，其為便利醫生於開立慢籤時調整藥物。現為不致影響收容人的健康，可能以不敲碎藥物，而從管理措施精進因應。

看診開藥為醫生權限，遇有收容人無法說清楚自身狀況者，本監有推廣照顧服務員之制度，由照顧服務員說明患者本身狀態，提升對症下藥之精準度，以改善調整藥物期程等，這方面和衛生科共同研擬精進措施。

(4) 洪委員文玲：

建議教化科對特殊個案收容人能適時介入輔導。

(5) 教化科林爰均代理科長：

對於有需要輔導之個案，本科會適時向戒護科瞭解瞭，或由戒護科向本科提供需輔導之個案，後由教誨師及社工師予以輔導。

5. 法改革基金會函予本小組關切收容人夏季處遇建議案。

(1)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說明：(詳附件 3)

(2) 洪委員文玲：

本案所列子題去年已有請戒護科說明。去年說明夏季處遇作為時，監方是一週可買一次冰塊，是否有收容人反應購買次數太少？

(3)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無人反應購買次數太少，本監配餐皆隨季節更迭，夏天以涼爽甜湯為主，炊場亦有製作使用 RO 逆滲透水冰塊，除維持甜湯餐點品質外，餐點中冰塊亦可供收容人食用。

九、主席裁示：

(一)於 8 月 2 日召開的外部視察工作坊提示，外部視察報告過於制式化，爾後請提出議案或主題之委員檢視內容，以活化會議紀錄內容。有關司法改革基金會函予本小組之志工閱讀視察報告心得，請各委員參酌。

(二)每季視察重點，由各委員於該季開會前 1 個月私訊主席，由主席彙整後，提供各監方業務單位準備資料及提會說明回應。

(三)請監方就收容人健康飲食、伙食調配符合營養衛生等議題先行研議，於第 4 季會議提會向委員說明作法。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5 時 50 分。

附件 1-法矯署綜字第 11201695180 號函(外部視察小組業務相關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
號
承辦人：侯琇耀
電話：03-3188543
電子信箱：cp831115@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綜字第11201695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外部視察小組業務相關事宜，請依說明二、三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2年7月12日法綜字第11201506630號函辦理。
- 二、各機關宜將歷次視察建議事項之最新處理情形提供外部視察小組，續由小組召開會議時就辦理情形研商管考狀態（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並由小組視需要納入視察報告予以公開。
- 三、各機關就當次會議之建議事項應於會議結束後儘速進行研議，並為適當之處理，涉及權責機關之處理結果亦應回應外部視察小組。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組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20807



11200036360

附件 2-法矯署綜字第 11205003170 號函(建立諮詢專業營養師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吳純儀

電話：03-3188561

傳真：03-3188565

電子信箱：abcd0611@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勤字第11205003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精進收容人伙食品質並符合健康及營養，各矯正機關於辦理收容人伙食調配時，應建立諮詢專業營養師意見機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37條第3項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3項規定略以，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飲食得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建議；必要時，得諮詢營養師之意見辦理。
- 二、旨案自109年7月15日修法施行迄今，已有許多外部視察小組針對本署所屬矯正機關增聘營養師，俾利照顧收容人健康飲食、伙食調配符合營養衛生等議題提出關注意見，期能透過推動相關諮詢機制，提升收容人伙食品質及營養，以促進收容人健康，合先敘明。
- 三、為使收容人伙食能達到營養均衡、健康之需求，並釋人權團體及收容人家屬疑慮，及彰顯人道處遇之精神，有關各機關於辦理收容人伙食調配時請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37



附件 2-法矯署綜字第 11205003170 號函(建立諮詢專業營養師意見

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建立諮詢專業營養師機制。

四、本案請各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委請合作醫療院所辦理或訂立收容人伙食諮詢契約，以每月或每週1次採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諮詢營養師審查機關所開立之伙食菜單並提供專業建議供機關參酌辦理（可參酌雲林第二監獄或敦品中學諮詢辦理方式），其所需費用由各機關業務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五、為利管考，請各矯正機關於文到1個月內（112年9月28日前）將辦理情形（含諮詢辦理方式、全年總次數及經費）函報本署；另本案將列入年度重要業務查核及評比項目，請機關落實執行。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署會計室、本署後勤資源組



附件 3-外部視察小組開會簽到單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第 3 季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2 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 三、主席：洪文玲委員
- 四、出席委員：

紀錄：彭正智

委員 洪文玲助理教授	洪文玲
委員 江錫麒律師	江錫麒
委員 洪國翔院長	洪國翔
委員 曾淑萍副教授	曾淑萍
委員 李莉娟副研究員	李莉娟

四、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秘書	許儷齡	許儷齡
戒護科長	劉翰霖	劉翰霖
總務科長	盧慶嵩	盧慶嵩
調查科長	林顏立德	林顏立德
教化科長	林爰均	林爰均
作業科長	萬世強	萬世強
衛生科長	鄭美蓮	鄭美蓮